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中文譯本，只供參考)

本所的參考編號：20070530-00015

致： 所有主板及創業板上市發行人  
董事會

敬啟者：

獲取資料：  
關於與授權代表聯絡的提醒

### 背景

主板及創業板上市公司有責任迅速地回應本所的查詢，並且必須提供本所爲了確保市場運作順暢而認爲合適的所有資料，以及提供本所爲核實上市規則是否及有否被遵守而合理地要求的其它資料和解釋，不得延誤。

本所能否在開市之前解決有關傳媒猜測之問題，極大程度取決於兩點，一是本所能否找到作爲上市公司與本所的主要溝通渠道之授權代表或其替任人，以及他們能否發揮應有之作用；二是上市公司所採用之傳訊政策和程序是否足夠。

在聯絡某些上市公司之授權代表時，上市科不時遇到困難，而這些困難往往是可透過適當的計劃，並對授權代表之角色的重要性給予充分的關注，而完全避免的。

### 目的

本函旨在請閣下評估閣下當前的安排是否足夠，並(在需要的情況下)採取補救措施以加強有關安排。

我們提醒閣下，如本所未能滿意一個授權代表能履行其責任，本所或會要求有關上市公司終止對其之任命並委任他人代替。

### 指引

如有媒體報道關於上市公司的傳聞，上市科很可能會於任何營業日上午 8 時半至 10 時間，聯絡有關公司之授權代表，以提問關於遵守上市規則之事宜。本所未必一定要求發佈公告，但會預期上市公司對其建議的行動提供完整的理由，並確認公司的實際情況，讓上市科能夠適當地監察其後的發展。授權代表尤其應確保在此時段可被聯絡到，並可回應本所有關媒體報道的查詢。

.../2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  
Hong Kong Exchanges and Clearing Limited

香港中環港景街一號國際金融中心一期12樓  
12/F, One International Finance Centre, 1 Harbour View Street, Central, Hong Kong

電話 Tel: +852 2522 1122 傳真 Fax: +852 2295 3106 網址 Website: www.hkex.com.hk 電郵 E-mail: info@hkex.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 2 -

授權代表不得試圖誤導本所。本所日後，尤其當有資料顯示本所曾在任何時候受到誤導，亦可能會對公司就傳聞的回應作出調查。

為協助履行這些責任，上市公司應當採用合適的系統，以確認重大信息，並(在適當的情況下)確保能適當地發佈有關信息。這包括一套傳訊政策和程序，以令其授權代表能夠適時地獲得有關上市公司之活動的重大信息；主動監察媒體報道之安排，以確認在處理股價敏感信息過程中違反保密的情況及傳媒的猜測。

上市公司應考慮適當地制訂授權安排，以容許授權代表能適時地向本所提供資料，並(在適當的情況下)以公告的形式向公眾發放有關信息。上述授權安排，還應讓授權代表能要求暫停買賣該公司之證券以待發佈公告。

當上市公司的授權代表有一段時期不在香港，有關之上市公司應確保在此期間委任適當的替任人，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書面形式，向本所提供在此期間與該替任人聯絡的詳細資料。當授權代表或其替任人的聯絡資料有所變更時，公司亦須向本所提供有關的最新資料。本所鼓勵授權代表向本所提供全面的聯絡資料，包括流動電話號碼。

如對本函的內容或上市規則中一般的持續責任有任何疑問，請聯絡負責監察 貴公司的上市科人員。閣下可在聯交所網站之“香港交易所上市科內負責上市公司之聯繫人”([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http://www.hkex.com.hk/issuer/listcontact/advisor_c.htm)) 瀏覽有關資料。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上市科主管

韋思齊 謹啓

2007年6月4日